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6號

抗 告 人 士元加油機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耀麟

上列抗告人因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所為裁定(111年度建字第1號)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原審111年度建字第1號受敗訴判決，伊已委任張耀天律師為第二審訴訟代理人及聲請閱卷，並聲明上訴，因上訴應繳納之裁判費用數額仍有待原審法院裁定，伊始得以知悉而憑以繳納，並非意圖拖延訴訟而不自動繳納，原裁定竟認伊提起第二審上訴時，未一併繳納裁判費，未經裁命補正，逕駁回上訴，於法顯有不合，應予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原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命補正程序，此固為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所明定，然該條旨在避免上訴人故意拖延訴訟，苟上訴人所委任之律師提起上訴時，尚無從知悉應繳納之上訴裁判費金額，且已於上訴狀記載願於原法院裁定後補繳之意旨，而不足以認定其有意圖拖延訴訟之情事者，仍不得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674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9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原審法院審理中，相對人對伊提起反訴，原審就本訴及反訴均為抗告人敗訴之判決，抗告人於民國(下同)112年1月30日收受判決書(見原審

卷第539頁)後，即於同年2月3日委任張耀天律師為第二審
訴訟代理人及聲請閱卷，並經原審法院承辦書記官於同年月
6日註記「擬准閱」及複製電子卷證線上交付，抗告人並於
同年月11日具狀聲明上訴，有委任狀、閱卷聲請明細及民事
聲明上訴狀可稽(見原審卷第543、545、549至550頁)，堪
認抗告人並無意圖延滯訴訟之情。

(二)次查：本件因涉本訴及反訴訴訟標的金額，抗告人在原審為
反訴被告，毋庸繳納第一審反訴裁判費，難認抗告人及其訴
訟代理人已知悉原法院核定反訴訴訟標的之價額及命相對人
繳納裁判費之數額，而得據以計算其反訴部分之上訴裁判費
用，則抗告人應繳納之裁判費用數額仍有待原審法院裁定，
抗告人始得以知悉而憑以繳納。縱認抗告人委任之律師於11
2年2月6日閱卷後得經由附於第一審卷宗內相關文件，得悉
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然法院於抗告人閱卷後並未酌予相當時
間，俾供核算並自動繳納裁判費，難認抗告人於上訴之同
時，未繳納裁判費，係屬意圖拖延訴訟。依上揭判決要旨及
說明，原審法院未行命補正程序，逕於112年2月20日以原裁
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實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有不
當之處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廢棄原裁定，由原審法院
另為妥適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
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2	年	5	月	19	日
				民事第一庭	審判長	法官	王金龍		
						法官	曾鴻文		
						法官	孫玉文		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2	年	5	月	19	日
						書記官	鄭鈺瓊		